

# 园艺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遴选办法

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和《四川农业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4〕38号）精神，经研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组织工作机构

### 1. 推免生工作组

**组 长：**袁志香

**副组长：**汪志辉

**成 员：**谢 徽 罗 娅 谭礼强 梁 东 卢 威 胥 伟  
刘泽静 李 越 易滢瑾

**秘 书：**李 瑜

### 2. 推免生接收工作组

**组 长：**汪志辉

**副组长：**袁志香

**成 员：**谢 徽 李 瑜 罗 娅 谭礼强 卢 威 林立金

**秘 书：**张 静

## 二、推免工作程序

### （一）申请

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四川农业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4〕38号）条件自愿申请。申请者下载《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认真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并递交相关成果与奖励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学生限选

择一个推荐单位提交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向校团委申请，将相关材料报学院审核，并择优推荐0-3名申请者至校团委遴选，其他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

## **(二) 审核**

学院推免生工作组按照《四川农业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4〕38号）认真审核申请者条件。

## **(三) 遴选与排序**

### **1. 遴选基本条件**

（1）学生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2）思想品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思想品德方面有以下情况的不纳入推免：政治立场错误，有明确的不当言行；具有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造成突出不良影响；有考试作弊，或者违反科研道德和学术不端等行为；违反法律受到司法追究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截止申报之日尚未解除者；

（3）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5.0分及以上；**

（5）**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前3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排名作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基本条件，不纳入推免遴选成绩计算。**

## 2. 遴选推荐成绩计算方式和要求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遴选确定拟推荐名单。

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95\%$ +创新能力评价成绩 $\times 5\%$ 。（必修课成绩由教务处核定，创新能力评价成绩由校团委测算）

（1）必修课成绩不再排名设限，分数以初试成绩为准。

（2）“创新能力评价成绩”总分 100 分，具体由三大权威竞赛项目、四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其他学术成果等三部分构成，按类别限最高分，分别为 40 分、40 分和 20 分。

①三大竞赛项目（40 分）：“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②四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40 分）：包括科研兴趣计划、创新训练计划、创业训练（实践）计划和四川省科技厅苗子工程。据项目级别等级计分，按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分别计分。

③学术成果（20 分）：以物理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完成的且须与所学本科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发明专利。成果认定按学校科技管理处的相关标准执行。

备注：遴选推免成绩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遇同分情况，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高低排序；研究生支教团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按团中央文件规定执行。

### （四）资格确定

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免试指标确定初推人选，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人选。

### **（五）纪律**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是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三、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上级部门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政策为准。本办法由园艺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园艺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